

标段编号：2512-440303-04-01-3628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爱卫大厦改造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1、企业设计业绩情况

序号	发包人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日期	对应合同结算 总金额（元）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4-2025 年度服务供应商协 议书（服务类）	2024. 7. 22	/	
2	深圳大学医院管 理研究院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 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	2024. 5	28800	
3	深圳市罗湖医院 集团	智丰大厦 1 栋 20-21 层改造工 程设计项目	2024. 2. 29	385000	
4	山东百地邦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纬十一路 院区设备采购及装修改造项目	2024. 1. 26	35000	
5	濮阳仁济医院	濮阳仁济医院装修项目	2023. 06	300000	
6	南阳南石医院	南阳南石医院住院部室内装饰 工程	2021. 09	42240	
7	陕西建工第一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 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	2024. 08	674015. 10	

(一)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4-2025 年度服务供应商协议书（服务类）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QIANLI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室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1070507 0755-21075754

网址：qlzbd1.com

中标通知书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采购项目“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施工设计年度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QLZB2024-ZXCG040）”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资格标（不超 20 万元）		
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单位可根据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并经考核后续期，续期不超过两次，每次一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中标折扣率	备注
1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80	中标供应商
2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80	中标供应商
3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80	中标供应商
4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80	中标供应商
5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0.79	中标供应商
6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0	备选供应商
7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0.23	备选供应商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尽快与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文丽婷（13760359494）

采购单位联系人：潘工（0755-29821111 转 2842）

招标机构联系人：许工（0755-21075754）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4-2025 年度服务供应商协议书
(服务类)

协议编号：ZXYY-CGB-【2024】068号

甲方（需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87 号

乙方（供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钢园路 129 号研发办公楼三层(百合科创生态孵化园(山西)有限公司 A03)集群登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施工设计年度服务供应商公开招标入围结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委托方式：

(一) 根据甲方的院内采购制度，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由甲方采购办在施工设计年度服务供应商中，采用以下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委派的任务和邀请。

1、乙方在甲方采购办指定的竞价平台中参与项目竞价。

2、由甲方采购办在预选库中采用邀请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二) 根据甲方的院内采购制度，项目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不含 5 万元），由甲方采购归口主管职能部门自行决定方式选择服务供应商。

乙方同意以上采购方式和甲方的采购规则，并完全接受在协议有效期内积极响应甲方的采购需求。

二、定价原则

协议有效期内，交易价格以单个采购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准。

三、服务标准

1. 具体以单个采购项目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为准。

2. 如涉及货物采购，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商品包装物上必须有明确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生产单位、规格、计量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单个采购项目协议约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单个采购项目协议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

四、产品质量保证期

如涉及到货物采购，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单个采购项目协议约定质保期为准，如果没有特别要求，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产品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

五、服务期

乙方应按照单个采购项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保质保量地提供优质服务，安排专人对接服务业务，保持通讯通畅，及时沟通协商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考核将作为本协议下一年度续签的重要依据。

六、服务验收

以双方签订的单个采购项目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七、结算

甲方按照单个采购项目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八、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载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付甲方遭受的损失。

2.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协议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载体，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甲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保密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任何从其他方处收到的或自己了解、观察、掌握到的有关其他方经营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协议内容加以严格保密，并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各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在协议执行期间，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供应商在预选库的资格，并由备选供应商替代：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抬高价格或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交易的；
3. 没有遵守服务承诺，货物质量或服务被投诉，经甲方查实的；
4. 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的；
5. 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提供商品的质量、配置或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协议约定的标准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响应承诺与甲方签订合同、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以及签订合同后拒绝履约的；
7. 没有按承诺价格、优惠率和供货期及时供货并提供售后服务的；
8. 商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且拒不调整的；
9. 散布不实言论诋毁甲方声誉的；
10. 经营不善，可能发生重大履约违约风险的；
11. 在预选库中公布的联系电话在工作时间（9：00-18：00时）多次无人接听的；
12.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甲方正常采购活动的；
13. 不能保证商品长期、稳定供货的；
14. 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协议期届满前一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服务能力，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协议。如续签，最多续签两次，最长不超过三年。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协议义务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约定。

十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采购范围和规则变化的约定

1. 如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调整，导致此项目库取消，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得向甲方主张损失赔偿。
2. 乙方对甲方出台新的规定或操作规程应无条件接受。

十五、其他

1. 双方如需变更本协议或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协议廉洁承诺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187号



联系电话：0755-29821111 转 2842
联系人：蒋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7月22日

乙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钢园路 129 号研发办
公楼三层(百合科创生态孵化园(山
西)有限公司 A03)集群登记

联系电话：13760359494
联系人：文丽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7月22日



附件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协议廉洁承诺书》

甲方（购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乙方（销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经济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合作项目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合作行为，不得在业务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购销协议，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本承诺书作为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二)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大学

乙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联系人：姓名：王永强 手机：1803341111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福新路1号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联系人：姓名：甘欢 手机：1598938057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绅宝花园绅汇阁601

邮政编码：51800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

2. 项目要求

2.1 项目时间及地点



(五)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 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及重大调整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予以执行, 所发生费用, 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承办。

(三)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知识产权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利,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任务, 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确保设计质量与进度。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做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五) 乙方为本次项目指定项目总负责人, 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负责日常的技术与协调沟通工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积极配合甲方的项目审核。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需要, 配合参加因各种需要的现场沟通、汇报等工作。

(七) 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 如不是对设计作重大实质性修改, 乙方应无偿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

(八) 乙方依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有权要求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九)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在乙方保管材料期间如发生被盗、丢失或其他有损材料保密性的事件, 乙方应承担违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使用项目成果，也不得转让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二) 甲、乙双方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信息以及知悉对方的工作机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第三方。保密期限直至前述信息及资料为公众所知悉之日，不受本协议有效时间的限制。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依法应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者终止协议。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违约方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甲方违约乙方要求终止协议的，应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对应的设计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回；乙方违约甲方要求终止协议的，甲方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如数退还。

(二)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要求乙方继续依照协议规定履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服务内容经多次修改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总额(3)%的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24.11.14

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 5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三)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智丰大厦 1 栋 20-21 层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智丰大厦 1 栋 20-21 层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智丰大厦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设计人: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智丰大厦 1 栋 20-21 层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友谊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汉群

联系人：朱卓航

联系方式：15818610828

设计人：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39 号 B 座 10 层 1004 号

法定代表人：赵将

联系人：文丽婷

联系方式：137603594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OKKDAU9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以评审定标方式组织实施了智丰大厦 1 栋 20-21 层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4010412）采购工作，由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本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第一条设计依据

- 1.1 招标文件、招标修改补充通知和答疑书等。
- 1.2 甲方提交的设计任务书及基础资料。
- 1.3 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方案调整意见。
- 1.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1.6 其他有关资料。
- 1.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
- 1.8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第二条合同主要事项

2.1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0 号智丰大厦 1 栋

2.2 工程设计建筑套内面积：约为 3368.80 平方米

2.3 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关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配合办理结算事宜等前期工作及后续服务。本工程所有相关专业的的设计，其他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设计咨询成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含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如消防报建及物业报批等）、文件编制（含制作报批报建图纸并盖相关资质印章）、审批工作。

2.4 设计工期：

- (1) 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规定深度的概念方案设计成果；
- (2) 乙方应在概念方案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建筑方案设计成果；
- (3) 乙方应在建筑方案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 (4) 乙方应在初步设计图纸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2.5 设计限额：

本合同的工程设计的工程建安投资限额为：

本项目限额设计费为 38.5 万元，投资总额：人民币

2.6 设计主要内容：

设计招标范围包括：室内方案设计、室内施工图设计（含扩初，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配合办理结算事宜等前期工作及后续服务。设计范围包括智丰大厦 1 栋 20-21 层，改造面积约为 3368.80 m²。（最终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结算面积为准）。

装饰装修工程及发包方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列入项目投资范围内工程项目设计，包括各空房间的硬装天花、地面、墙面装饰，家具、挂画、灯光、消防改造、暖通、给排水、强弱电、二次机电、软装设计及清单、结构设计（包括加固和改造）等相关专业的设计，其他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设计咨询成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含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如消防报建及物业报批等）、文件编制（含制作报批报建图纸并盖相关资质印章）、审批工作。乙方须提供满足消防报建的图纸及资料，加盖有消防资质的印章。

具体设计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2月29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友谊路47号

设计人（公章）：(7)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王得



日期：2024年2月29日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39号B座10层1004号

(四) 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纬十一路院区设备采购及装修改造项目

联合体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百地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组成 山东百地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纬十一路院区设备采购及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段C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已赢得工程承包合同。现就原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补充如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医院纬十一路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EPC项目中的土建工程设计(总图、工艺、电气、自控等专业不包括在内)，工程地点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协议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
- 2、采用我公司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设计
- 3、甲方提供的工艺条件
- 4、参照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协议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协议书

-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协议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医院纬十一路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及

安装EPC项目

设计规模：规模 90 m³ / d

阶段：施工图

设计内容：土建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不包括总图、工艺、电气、

自控等专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 1、工程地质的详勘报告

- 2、甲方提供的工艺条件

3、其它相关基础资料

<注>:设计所需基础资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土建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8份；在确定开始设计后10天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协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提交土建专业施工图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0%，计叁万伍仟元，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协议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协议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协议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10 甲方负责本项目其余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工艺、电气、自控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甲方务必安排工艺等专业复核土建图纸的尺寸、标高及预留预埋等内容，确认土建图纸无误后方可施工。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

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两 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协议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商定。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协议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商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双方认定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协议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乙方为本协议项目的服务至土建施工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叁 份。

12.7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山东百地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0531-87592577

传 真：0531-87592577

开户银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家庄支行

银行帐号：9010101104942050003087

乙方名称：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39号B座10层1004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351-2966317

传 真：0351-29663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街东支行

银行帐号：1405011056400000426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26日

(五) 濮阳仁济医院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濮阳仁济医院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等级: 甲级

发包人: 濮阳仁济医院

设计人: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 日

发包人：濮阳仁济医院

设计人：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濮阳仁济医院装修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项目装修施工图纸	6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300000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100%	付费额 (30000 0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定金	150000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50000	装修图纸审查合格后三日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最终设计费按叁拾万元进行结算，最后一次付款时发包人应按照设计费结算金额予以全部结清，不留尾款。
- 3、工程建设期间如遇调整，造成重大设计修改、返工或增加的，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八、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

签字页：

<p>发包人：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箱： 地址：</p>	<p>设计人：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签字或盖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箱： 地址：</p>
---	---

(六) 南阳南石医院住院部室内装饰工程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阳南石医院住院部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南阳南石医院院内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写)

设计资质等级: 乙 级

设计人: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南 阳 南 石 医 院

设计人：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阳南石医院住院部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电子版cad图纸	1	合同签订之日	
2				
3				
4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蓝图	4	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	1、应同步提供各阶段相应最终版电子文件:(图纸为CAD的dwg格式) 2、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双方协商合理顺延。
2				
3				
4				

注: 1、提交成果包括整理后的电子文档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2672.00元	电子版图纸交付
第二次付费	70%	29568.00元	蓝图交付10个工作日内
合计:		42240.00元	

说明:

1. 实际设计费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执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473000

电 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备案日期: 2021年09月

受托人名称: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单位: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39号B座10层1004

邮政编码: 030000

电 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银行帐号: 14050110564000000426

(七) 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

建设工程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编号： /

委托方：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项目《专业设计原则》承担：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项目中结构专业的劳务性、辅助性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基础资料收集、建设方案报审、设计方案配合沟通、结构专业设计劳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等劳务性和辅助性工作，工作阶段包括：施工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设计任务委托书
- 1.5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要求

第二条 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占地面积：306313.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2816.05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46079.99平方米（东门诊医技综47350.42平方米、急诊急救楼24984.64平方米，南病房楼66894.77平方米，垃圾收集点68.73平方米，地下约216735.99平方米）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5 工程项目建安费：约 / 亿元。

2.6 本分包合同的设计内容及标准：乙方应在甲方专业负责人制定的《专业设计原则》基础上，参照国家设计深度标准及（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乙方成果应达到甲方与本项目建设单位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下文简称“业主”）间签订的《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下文简称“主合同”）以及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专业设计原则	1	另行约定	
2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另行约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对应的设计成果及其可编辑电子文件	施工图	2	另行约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零壹拾伍元壹角（大写）（674015.10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大写）（667274.95元（小写）），增值税率为 1.00%，增值税额

为陆任柒佰肆拾元壹角伍分（大写）（6740.15元（小写））。若甲方要求乙方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针对乙方的实际工作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5.2 本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

5.3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后有权收取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当在合同金额中充分考虑全面履行合同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及风险。

5.4 支付方法

甲方按本项目主合同收费进度，在等比例范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至本合同金额的【95%】，剩余【5%】在图纸通过业主会审后无息付清。

5.5 税票约定：

5.5.1 乙方属于(2)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3) 其它。

5.5.2 本采购合同计税方式: 执行下列(1)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5.5.3 乙方必须按甲方付款比例及节点提供合法有效的: 执行下列(1)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5.5.4 乙方按 5.5.3 要求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或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

5.6 乙方必须在支付前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未能充分抵扣或未能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或承担相应的税收损失（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5.7 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支票等付款方式支付合同项下服务费，当主合同采用银行转账以外方式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若乙方已提交合格工作成果,并且业主同意与甲方结算对应服务费的,甲方在实际收到服务费后等比例支付费用。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5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满足要求的合格的设计文件。

6.2.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一。

6.2.3 乙方指派本单位员工(名单见下表)(应与劳务人员资格认定统一)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约期间不得变更相关人员,否则就变更人员向甲方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技术岗位
1	胡伟民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81200644	技术负责人

2					
3					
4					
5					

6.2.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校审意见，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2.5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并不免除乙方对其工作成果存在的瑕疵和质量问题承担合同责任。业主对于设计文件的验收合格，也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对交付内容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并且，对阶段性设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影响在各阶段性文件出现矛盾、冲突或不一致时，乙方应无偿对相关文件予以调整、修改、重作的义务。

6.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导致甲方其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6.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无偿根据甲方、项目业主和本项目相关审查机构提出的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

6.2.8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内容相应的设计交底文件，列席参加必要的现场会议、验收会等，并根据工程需要配合完成工程实施中的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

6.2.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包括：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乙方设计成果在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可根据实际损失

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甲方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和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的技术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乙方工作部分的法律及经济的连带责任；负责所有的与业主之间的联系、协调任务，负责设计文件的核准、盖章、汇总等工作。

7.8.3 乙方应努力做好与之相关单位 and 专业的衔接工作。乙方对自己分工范围及其衔接部分的设计质量、进度、深度及其他技术服务负有责任、进度、深度等方面的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并不能因甲方的审核、协调或同意而获得责任免除。

7.8.4 乙方负责本身为该项目设计所发生的全部成本。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7.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7.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7.1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高雄
6101030465296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明涛
6101970695828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

序号	发包人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日期	对应合同结算总金额（元）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2024-2025年度服务供应商协议书（服务类）	2024.7.22	/	
2	深圳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	2024.5	28800	
3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智丰大厦1栋20-21层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024.2.29	385000	
4	山东百地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纬十一路院区设备采购及装修改造项目	2024.1.26	35000	
5	濮阳仁济医院	濮阳仁济医院装修项目	2023.06	300000	
6	南阳南石医院	南阳南石医院住院部室内装饰工程	2021.09	42240	
7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	2024.08	674015.10	

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胡伟民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7 年				
资格证书编号	13C2050005				
在建和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4-2025 年度服务供应商协议书（服务类）	2024. 7. 22	在建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智丰大厦 1 栋 20-21 层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024. 2. 29	已完		
山东百地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纬十一路院区设备采购及装修改造项目	2024. 1. 26	已完		
深圳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	2024. 5	已完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	2024. 8	已完		
濮阳仁济医院	濮阳仁济医院装修项目	2023. 06	已完		
南阳南石医院	南阳南石医院住院部室内装饰工程	2021. 09	已完		
...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4日
-2025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胡伟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3月23日

注册编号: 20101200644

聘用单位: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3月27日-2026年03月26日



主任



胡伟民

个人签名:

胡伟民

签名日期:

2024.9.4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888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0273190310102408

姓名: 胡伟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5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19日
Issued on

胡伟民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编 号 13C2050005



姓 名 胡伟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3

专 业 建筑设计

工作单位 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伟民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
三 月 日生， 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
至 一九九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系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启迪

校 名: 同济大学

一九九八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303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2142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姓名	胡伟民	证件号码	310101197503230817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晋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至2024年12月		0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24年03月至2024年12月	4113.0	3290.4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一)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4-2025 年度服务供应商协议书（服务类）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QIANLI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室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1070507 0755-21075754

网址：qlzbd1.com

中标通知书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采购项目“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施工设计年度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QLZB2024-ZXCG040）”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资格标（不超 20 万元）		
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单位可根据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并经考核后续期，续期不超过两次，每次一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中标折扣率	备注
1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80	中标供应商
2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80	中标供应商
3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80	中标供应商
4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80	中标供应商
5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0.79	中标供应商
6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0	备选供应商
7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0.23	备选供应商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尽快与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文丽婷（13760359494）

采购单位联系人：潘工（0755-29821111 转 2842）

招标机构联系人：许工（0755-21075754）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2024-2025 年度服务供应商协议书
(服务类)

协议编号：ZXYY-CGB-【2024】068号

甲方（需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87 号

乙方（供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钢园路 129 号研发办公楼三层(百合科创生态孵化园(山西)有限公司 A03)集群登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施工设计年度服务供应商公开招标入围结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委托方式：

(一) 根据甲方的院内采购制度，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由甲方采购办在施工设计年度服务供应商中，采用以下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委派的任务和邀请。

1、乙方在甲方采购办指定的竞价平台中参与项目竞价。

2、由甲方采购办在预选库中采用邀请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二) 根据甲方的院内采购制度，项目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不含 5 万元），由甲方采购归口主管职能部门自行决定方式选择服务供应商。

乙方同意以上采购方式和甲方的采购规则，并完全接受在协议有效期内积极响应甲方的采购需求。

二、定价原则

协议有效期内，交易价格以单个采购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准。

三、服务标准

1. 具体以单个采购项目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为准。

2. 如涉及货物采购，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商品包装物上必须有明确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生产单位、规格、计量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单个采购项目协议约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单个采购项目协议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

四、产品质量保证期

如涉及到货物采购，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单个采购项目协议约定质保期为准，如果没有特别要求，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产品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

五、服务期

乙方应按照单个采购项目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保质保量地提供优质服务，安排专人对接服务业务，保持通讯通畅，及时沟通协商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考核将作为本协议下一年度续签的重要依据。

六、服务验收

以双方签订的单个采购项目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七、结算

甲方按照单个采购项目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八、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载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付甲方遭受的损失。

2.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协议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载体，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甲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保密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任何从其他方处收到的或自己了解、观察、掌握到的有关其他方经营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协议内容加以严格保密，并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各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在协议执行期间，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供应商在预选库的资格，并由备选供应商替代：

1. 提供虚假信息的；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抬高价格或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交易的；
3. 没有遵守服务承诺，货物质量或服务被投诉，经甲方查实的；
4. 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的；
5. 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提供商品的质量、配置或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协议约定的标准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响应承诺与甲方签订合同、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以及签订合同后拒绝履约的；
7. 没有按承诺价格、优惠率和供货期及时供货并提供售后服务的；
8. 商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且拒不调整的；
9. 散布不实言论诋毁甲方声誉的；
10. 经营不善，可能发生重大履约违约风险的；
11. 在预选库中公布的联系电话在工作时间（9：00-18：00时）多次无人接听的；
12.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甲方正常采购活动的；
13. 不能保证商品长期、稳定供货的；
14. 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协议期届满前一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服务能力，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协议。如续签，最多续签两次，最长不超过三年。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协议义务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约定。

十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采购范围和规则变化的约定

1. 如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调整，导致此项目库取消，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得向甲方主张损失赔偿。
2. 乙方对甲方出台新的规定或操作规程应无条件接受。

十五、其他

1. 双方如需变更本协议或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协议廉洁承诺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187号



联系电话：0755-29821111 转 2842
联系人：蒋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7月22日

乙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钢园路 129 号研发办
公楼三层(百合科创生态孵化园(山
西)有限公司 A03)集群登记

联系电话：13760359494
联系人：文丽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7月22日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ZHONGCHENG HUAHUA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740459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ISO 14001:2015

ISO 45001: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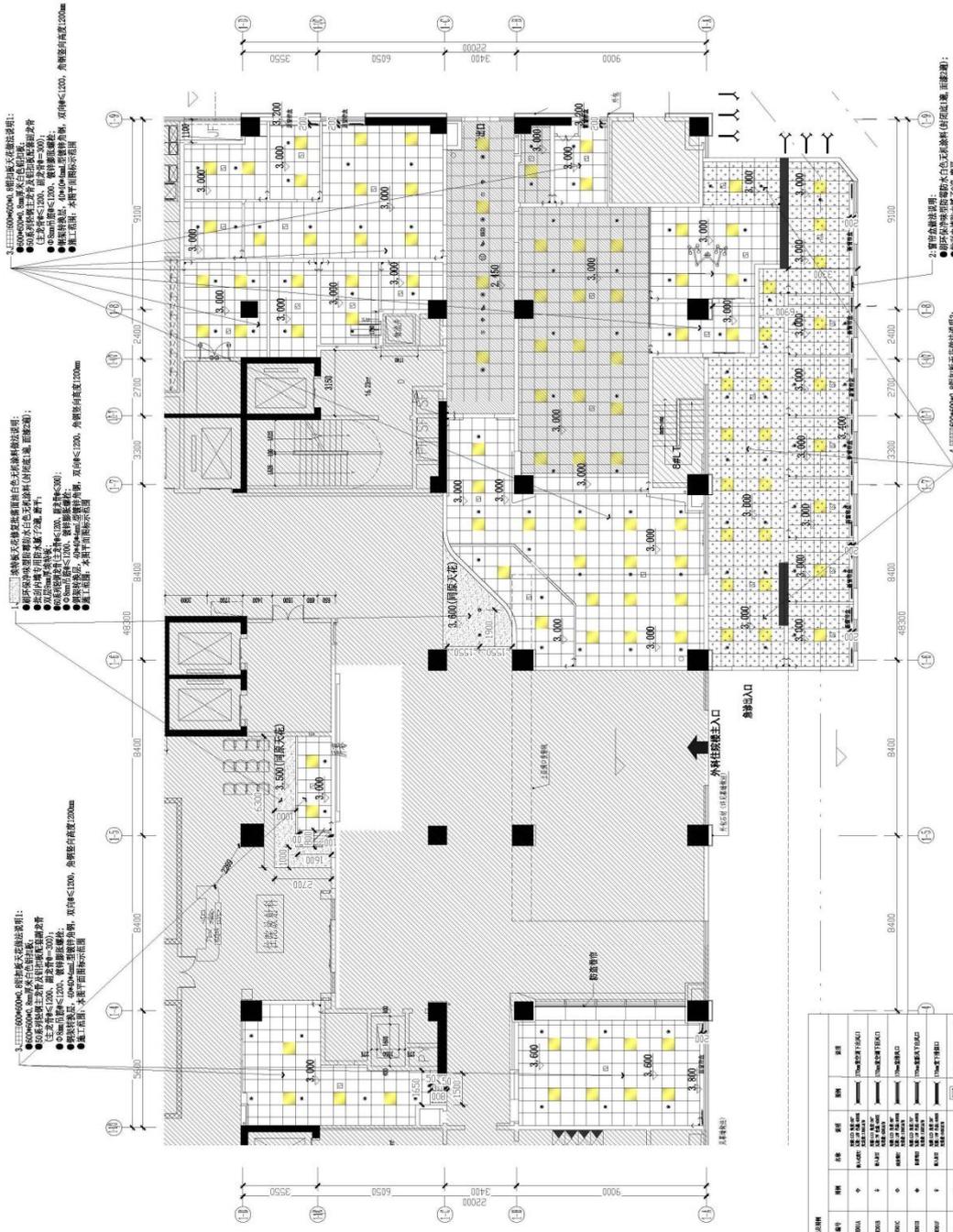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神经内科门诊楼改造工程

子项目名称:

图名: 一层改造后天花布置图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胡伟民	胡伟民
专业负责人 胡伟民	胡伟民
审核 胡伟民	胡伟民
校对 杨伟胤	杨伟胤
设计 许洪明	许洪明
工号	施工工号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比例
1:125	1:125
日期	2024.11
图号	IP-07



图例:

图例	说明
[Hatching]	1. 600x600x0.8mm 格栅式石膏板吊顶
[Hatching]	2. 600x600x0.8mm 格栅式石膏板吊顶(带检修口)
[Hatching]	3. 600x600x0.8mm 格栅式石膏板吊顶(带检修口, 带喷淋)
[Hatching]	4. 600x600x0.8mm 格栅式石膏板吊顶(带检修口, 带喷淋, 带新风)
[Hatching]	5. 600x600x0.8mm 格栅式石膏板吊顶(带检修口, 带喷淋, 带新风, 带消防)
[Hatching]	6. 600x600x0.8mm 格栅式石膏板吊顶(带检修口, 带喷淋, 带新风, 带消防, 带吊钩)
[Hatching]	7. 600x600x0.8mm 格栅式石膏板吊顶(带检修口, 带喷淋, 带新风, 带消防, 带吊钩, 带吊钩)
[Hatching]	8. 600x600x0.8mm 格栅式石膏板吊顶(带检修口, 带喷淋, 带新风, 带消防, 带吊钩, 带吊钩, 带吊钩)
[Hatching]	9. 600x600x0.8mm 格栅式石膏板吊顶(带检修口, 带喷淋, 带新风, 带消防, 带吊钩, 带吊钩, 带吊钩, 带吊钩)
[Hatching]	10. 600x600x0.8mm 格栅式石膏板吊顶(带检修口, 带喷淋, 带新风, 带消防, 带吊钩, 带吊钩, 带吊钩, 带吊钩, 带吊钩)

特别注明:

1. 吊顶龙骨间距: 900mm
2. 吊顶龙骨间距: 900mm
3. 吊顶龙骨间距: 900mm
4. 吊顶龙骨间距: 900mm
5. 吊顶龙骨间距: 900mm
6. 吊顶龙骨间距: 900mm
7. 吊顶龙骨间距: 900mm
8. 吊顶龙骨间距: 900mm
9. 吊顶龙骨间距: 900mm
10. 吊顶龙骨间距: 900mm

一层改造后天花布置图
Scale 1:125

(二)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大学

乙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联系人：姓名：王永强 手机：1803341111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福新路1号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联系人：姓名：甘欢 手机：1598938057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绅宝花园绅汇阁601

邮政编码：51800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教学中心改造项目前期设计咨询。

2. 项目要求

2.1 项目时间及地点



(五)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 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及重大调整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予以执行, 所发生费用, 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承办。

(三)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知识产权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利,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任务, 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确保设计质量与进度。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做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五) 乙方为本次项目指定项目总负责人, 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负责日常的技术与协调沟通工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积极配合甲方的项目审核。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需要, 配合参加因各种需要的现场沟通、汇报等工作。

(七) 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 如不是对设计作重大实质性修改, 乙方应无偿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

(八) 乙方依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有权要求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九)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在乙方保管材料期间如发生被盗、丢失或其他有损材料保密性的事件, 乙方应承担违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使用项目成果，也不得转让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二) 甲、乙双方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信息以及知悉对方的工作机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第三方。保密期限直至前述信息及资料为公众所知悉之日，不受本协议有效时间的限制。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依法应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者终止协议。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违约方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甲方违约乙方要求终止协议的，应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对应的设计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回；乙方违约甲方要求终止协议的，甲方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如数退还。

(二)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要求乙方继续依照协议规定履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服务内容经多次修改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总额(3)%的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 5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CHONGCHENG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证书编号: A11401459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 2015

ISO 14001 : 2015

ISO 45001 : 2018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华南国际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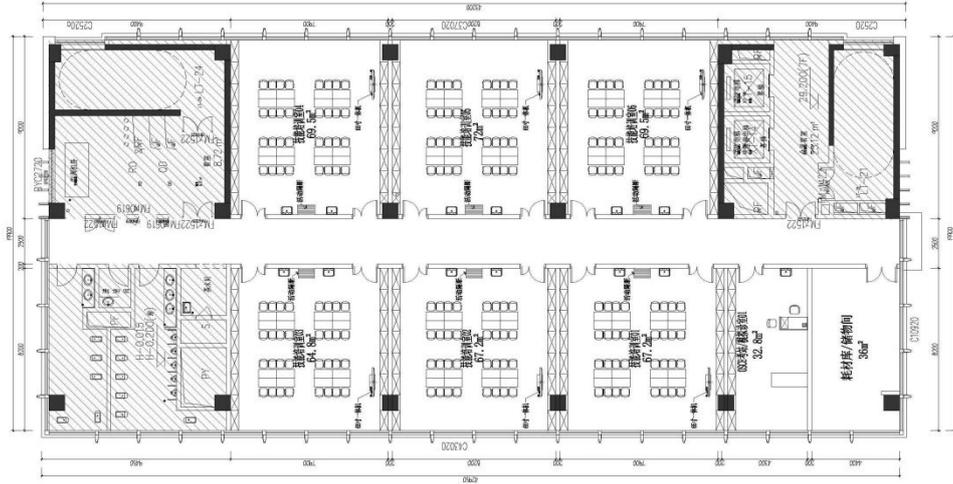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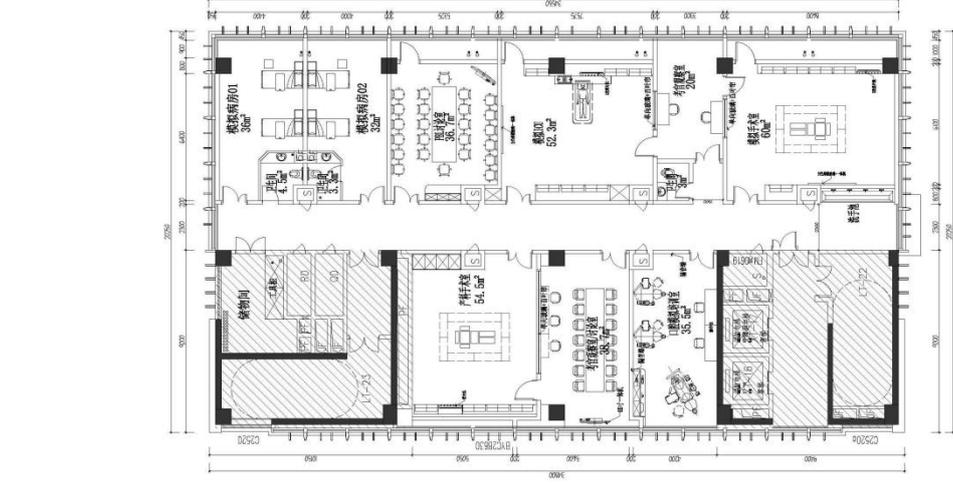
医联体培训中心项目

子项目名称:

图名:

七层平面布置图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胡伟民
专业负责人	胡伟民
审核	胡伟民
校对	杨伟胤
设计	许洪明
工程编号	
设计阶段	
专业	图号
比例	日期



培训模式

七层平面图 1:150

比例: 1:150

(三)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智丰大厦 1 栋 20-21 层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智丰大厦 1 栋 20-21 层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智丰大厦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设计人: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智丰大厦 1 栋 20-21 层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友谊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汉群

联系人：朱卓航

联系方式：15818610828

设计人：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39 号 B 座 10 层 1004 号

法定代表人：赵将

联系人：文丽婷

联系方式：137603594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OKKDAU9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以评审定标方式组织实施了智丰大厦 1 栋 20-21 层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4010412）采购工作，由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本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第一条设计依据

- 1.1 招标文件、招标修改补充通知和答疑书等。
- 1.2 甲方提交的设计任务书及基础资料。
- 1.3 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方案调整意见。
- 1.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1.6 其他有关资料。
- 1.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
- 1.8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第二条合同主要事项

2.1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0 号智丰大厦 1 栋

2.2 工程设计建筑套内面积：约为 3368.80 平方米

2.3 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关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配合办理结算事宜等前期工作及后续服务。本工程所有相关专业的的设计，其他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设计咨询成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含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如消防报建及物业报批等）、文件编制（含制作报批报建图纸并盖相关资质印章）、审批工作。

2.4 设计工期：

- (1) 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规定深度的概念方案设计成果；
- (2) 乙方应在概念方案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建筑方案设计成果；
- (3) 乙方应在建筑方案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 (4) 乙方应在初步设计图纸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2.5 设计限额：

本合同的工程设计的工程建安投资限额为：

本项目限额设计费为 38.5 万元，投资总额：人民币

2.6 设计主要内容：

设计招标范围包括：室内方案设计、室内施工图设计（含扩初，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配合办理结算事宜等前期工作及后续服务。设计范围包括智丰大厦 1 栋 20-21 层，改造面积约为 3368.80 m²。（最终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结算面积为准）。

装饰装修工程及发包方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列入项目投资范围内工程项目设计，包括各空房间的硬装天花、地面、墙面装饰，家具、挂画、灯光、消防改造、暖通、给排水、强弱电、二次机电、软装设计及清单、结构设计（包括加固和改造）等相关专业的设计，其他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设计咨询成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含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如消防报建及物业报批等）、文件编制（含制作报批报建图纸并盖相关资质印章）、审批工作。乙方须提供满足消防报建的图纸及资料，加盖有消防资质的印章。

具体设计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2月29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友谊路47号

设计人（公章）：(7)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王得



日期：2024年2月29日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39号B座10层1004号

(四) 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

建设工程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编号：/

委托方：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项目《专业设计原则》承担：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项目中结构专业的劳务性、辅助性工作，工作内容包包括：基础资料收集、建设方案报审、设计方案配合沟通、结构专业设计劳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等劳务性和辅助性工作，工作阶段包括：施工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设计任务委托书
- 1.5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要求

第二条 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占地面积：306313.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2816.05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46079.99 平方米（东门诊医技综 47350.42 平方米、急诊急救楼 24984.64 平方米，南病房楼 66894.77 平方米，垃圾收集点 68.73 平方米，地下约 216735.99 平方米）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5 工程项目建安费：约 / 亿元。

2.6 本分包合同的设计内容及标准：乙方应在甲方专业负责人制定的《专业设计原则》基础上，参照国家设计深度标准及（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乙方成果应达到甲方与本项目建设单位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下文简称“业主”）间签订的《西安大兴渭水园医院智能化系统二次深化设计项目》（下文简称“主合同”）以及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专业设计原则	1	另行约定	
2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另行约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对应的设计成果及其可编辑电子文件	施工图	2	另行约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零壹拾伍元壹角（大写）（674015.10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大写）（667274.95元（小写）），增值税率为 1.00%，增值税额

为陆任柒佰肆拾元壹角伍分（大写）（6740.15元（小写））。若甲方要求乙方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针对乙方的实际工作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5.2 本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

5.3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后有权收取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当在合同金额中充分考虑全面履行合同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及风险。

5.4 支付方法

甲方按本项目主合同收费进度，在等比例范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至本合同金额的【95%】，剩余【5%】在图纸通过业主会审后无息付清。

5.5 税票约定：

5.5.1 乙方属于(2)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3) 其它。

5.5.2 本采购合同计税方式: 执行下列(1)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5.5.3 乙方必须按甲方付款比例及节点提供合法有效的: 执行下列(1)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5.5.4 乙方按 5.5.3 要求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或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

5.6 乙方必须在支付前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未能充分抵扣或未能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或承担相应的税收损失（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5.7 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支票等付款方式支付合同项下服务费，当主合同采用银行转账以外方式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同等支付方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以汇票支付的不另行贴息。

乙方接收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开 户 行：【61050175520000000788】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中段支行】

5.8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项目全部合作收益来源依赖于业主的付款，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项目资金结算风险，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规划调整等外部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业主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的、或因法人被撤销、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注销等情形导致业主无法清偿全部债务的，双方承诺共同分摊债权回收风险，乙方同意根据业主最终实际付款情况与甲方办理结算，该类情形下甲方保留单方面出具分包结算文件的权利，乙方未在结算文件上签署盖章不影响最终效力。

乙方也充分知晓和了解甲方无任何为本项目垫资的计划和安排，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前置条件是业主向甲方支付对应设计费用。如业主拖欠设计费的，乙方同意甲方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业主付款完毕，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此期间的迟延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本条款对付款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是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签署后不得以格式条款、违背合同相对性、甲方未用尽法律手段催讨债权等理由在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和索赔等要求。

5.8 如业主未能按主合同及时付款的，由甲方负责与业主沟通协调，乙方不得直接向业主催款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若乙方已提交合格工作成果,并且业主同意与甲方结算对应服务费的,甲方在实际收到服务费后等比例支付费用。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5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满足要求的合格的设计文件。

6.2.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一。

6.2.3 乙方指派本单位员工(名单见下表)(应与劳务人员资格认定统一)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约期间不得变更相关人员,否则就变更人员向甲方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技术岗位
1	胡伟民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81200644	技术负责人

2					
3					
4					
5					

6.2.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校审意见，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2.5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并不免除乙方对其工作成果存在的瑕疵和质量问题承担合同责任。业主对于设计文件的验收合格，也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对交付内容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并且，对阶段性设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影响在各阶段性文件出现矛盾、冲突或不一致时，乙方应无偿对相关文件予以调整、修改、重作的义务。

6.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导致甲方其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6.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无偿根据甲方、项目业主和本项目相关审查机构提出的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

6.2.8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内容相应的设计交底文件，列席参加必要的现场会议、验收会等，并根据工程需要配合完成工程实施中的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

6.2.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包括：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乙方设计成果在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可根据实际损失

向乙方索赔。

6.2.10 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授权，乙方不得在设计成果中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若违反上述原则，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1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自行进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同时，乙方有义务将本单位重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因素告知甲方。乙方若违反上述原则，应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12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6.2.13 如甲方与业主的主合同约定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财政评审等第三方审核确认的价格为准，且乙方实际收款已经高于以第三方审定的设计费基数计算的分包服务费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返还。乙方拒绝或逾期返还的，甲方有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违约利息。

6.2.14 乙方与第三人的诉讼、仲裁纠纷或劳动争议，导致甲方直接涉诉、被劳动监察部门传唤、成为协助义务人或冻结了甲方的账户等情形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外，甲方有权以该损失金额或冻结账户金额的 20% 作为乙方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设计人员赴本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或解决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有关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7.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可另收工本费。

7.3 本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交由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地在西安；

(2) 交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7.7 禁止债权转让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和债权受让方支付。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注销法人登记的，且在注销前乙方未与甲方就本合同剩余债权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本合同剩余债权，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7.8 其他约定事项

7.8.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1) 授权项目经理龚国慷签署合同，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负责项目，审批乙方工作结果、奖罚单，及本合同约定的权限。项目经理用于本分包合同之外的借贷、融资、担保、签约等行为对甲方无任何法律约束力。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8.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1)赵恒(身份证号码612701199202154616 联系电话 15691211108)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签收

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甲方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和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的技术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乙方工作部分的法律及经济的连带责任；负责所有的与业主之间的联系、协调任务，负责设计文件的核准、盖章、汇总等工作。

7.8.3 乙方应努力做好与之相关单位 and 专业的衔接工作。乙方对自己分工范围及其衔接部分的设计质量、进度、深度及其他技术服务负有责任、进度、深度等方面的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并不能因甲方的审核、协调或同意而获得责任免除。

7.8.4 乙方负责本身为该项目设计所发生的全部成本。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7.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7.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7.1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 (以下无正文) —————

委托方单位名称：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企业获奖情况（无）

- 1、奖项名称：XX 工程荣获“XX 奖”；
（获奖时间：XX.XX.XX；颁发部门：XX）
- 2、奖项名称：XX 工程荣获“XX 奖”；
（获奖时间：XX.XX.XX；颁发部门：XX）
- 3、奖项名称：XX 工程荣获“XX 奖”；
（获奖时间：XX.XX.XX；颁发部门：XX）
- 4、奖项名称：XX 工程荣获“XX 奖”；
（获奖时间：XX.XX.XX；颁发部门：XX）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胡伟民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3C2050005	建筑
2	结构工程师	狄成义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01021020328	结构
3	建筑工程师	许洪明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702004030660	建筑
4	给排水工程师	郭世河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0117573	给排水
5	暖通工程师	宁巍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02004020671	暖通
6	电气工程师	李伟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B0011038	电气
7	环境工程师	安东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021401007962	环境工程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项目负责人-胡伟民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04日
-2025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胡伟民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3月23日

注册编号：20101200644

聘用单位：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3月27日-2026年03月26日



主任



胡伟民

个人签名：

胡伟民

签名日期：

2024.9.4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88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273190310102408
File No.:

姓名: 胡伟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2010年05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19日
Issued on

胡伟民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编 号 13C2050005



姓 名 胡伟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3

专 业 建筑设计

工作单位 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伟民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
三 月 日生， 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
至 一九九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系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启迪

校 名: 同济大学

一九九八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303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2142



结构工程师



姓名 狄成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
83-17号1-28-2
公民身份号码 150122198410153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03-2034.12.0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狄成义 性别 男， 1984 年 10 月 15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我校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沈阳建筑大学

校(院、所)长：吴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1102000066

二〇一一年 三 月 十六 日

建筑工程师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许洪明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7-6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70200403066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洪明 性别 男, 1986 年 01 月 16 日生, 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4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东方学院

校(院)长: 赵奇

证书编号: 114461201005001926

2010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给排水工程师

201600019020094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6.09
Conferment Dat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郭世河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水漫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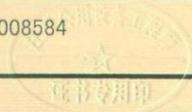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世河
证书编号 CS112100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8584 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世河 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一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成教厅[1990]009
证书编号: 114375201105070222

二〇一一年 七月 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郭世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5月26日
住址 辽宁省大洼县大洼镇桥南街桥南社区5-407
公民身份号码 220602197205260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洼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1.11-2028.11.11

暖通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宁巍

证件号码： 2103041988022726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2月

专业： 暖通空调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 2017014210142017211504000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宁巍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东北林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251201105001204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姓名 宁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7 日
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景
山巷1D号20-2



公民身份号码 210304198802272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9.11-2043.09.11

电气工程师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伟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电气设计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建筑设计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主 管 单 位: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 130224198103172719

证 书 编 号: 2020B001038

验 证 网 站: 可通过“天津人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 证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伟

证书编号 DG162100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7231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三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 至二〇一六年 一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三 年制 ^{专科起点} _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名：



证书编号：102165201605000656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 日



环境工程师



姓名	安东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Full Name	男	Subject	
性别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Gender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1981年04月	批准时间	2020.12.24
Date of Birth		Date of Approval	
身份证号码	410901198104160817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21]20号
ID No.		No. of Approval	
编号: 021401007962		发证时间	2021.1.18
No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安东**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生态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孙武子

证书编号：107121200902001276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安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4月16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5号1幢11-5
公民身份号码 410901198104160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17-2039.04.17